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陇南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陇南市中心血站采血袋、血筛试剂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、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英科新创（厦门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0人，营业收入为7754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68.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5625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24.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抗A抗B血型试剂、ABO反定型血型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博德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RhD(IgM)血型定型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一次性真空采血试管（核酸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8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8.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熊输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